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号

当事人：长春市锦中锋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锦西路金达莱小区11号楼104门市房

法定代表人：孙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473121F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服饰、保健器材、保健用品、厨房用具、金属制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电信增值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药品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月7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将长春市锦中锋大药房有限公司在吉林电视台乡村频道发布违法广告线索移交给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市局对我分局下达《广告监督管理案件交办单》，将广告主长春市锦中锋大药房有限公司交给我分局依法处理。经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长春市锦中锋大药房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涉嫌构成发布违法广告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1月7日立案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已查明：当事人长春市锦中锋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宣传其经销的药品“存元葆”鹿茸洋参片，于2019年8月1日至8月31日通过吉林广播电视台乡村频道发布广告，介绍该项产品，广告费用5000元。该药品广告内容与药监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案件移送函》复印件1份、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案件交办单》原件1份、《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2. 由当事人提供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孙野军驾驶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登记情况和主体资格以及孙野军的身份信息；

3. 由当事人提供的带有当事人和吉林电视台乡村频道广告部公章的广告合同原件1份、广告费发票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通过吉林广播电视台乡村频道发布“存元葆”鹿茸洋参片药品广告的时间、形式、费用等相关情况；

4. 市局移交并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涉案广告录音光盘1张、经当事人确认的与广告内容相对应文字文档1份：证明涉案广告内容；

5. 由法定代表人孙野军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吉林广播电视台发布“存元葆”鹿茸洋参片药品广告的内容、时间、形式、费用等相关情况；

6. 由当事人提供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包含广告商品的生产厂家资质、质检报告、药品批准文件等）1 份共 11 页、涉案商品的照片 4 张：证明广告商品的来源、商品属性、质量状况等情况；

7. 由当事人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广告审查文件（包含广告审查表、广告商品实物照片、广告商品说明书、商标注册证、药品 GMP 证书等）共 14 页：证明广告商品的属性、商标状况、说明书内容。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罚听告字〔202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长春市锦中锋大药房有限公司，为了推销其销售的商品，通过吉林广播电视台乡村频道发布广告，当事人属于《广告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广告主，应当对广告的内容负责。

当事人未按照广告商品说明书标注的功能主治：“补气血，益心肾。用于气血不足所致的心悸气短，腰膝酸软。”，宣传该产品能治疗“老慢支”（慢性支气管炎）、气管炎、咳喘，以及“我们的存元葆扶正气驱外邪让肺的功能宣降这功能恢复正常...”“这个存元葆能第一时间让每一位备受这个咳喘折磨的病人能够喘匀这口气...”“跟严重的咳喘病患者或者说你有心脏病、心绞痛、冠心病的患者一定要及早治疗，及早发现，早点用上我们的存元葆...”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之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费用为 5000 元，依据《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6.4 属于《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中情节较轻的认定依据为“影响小，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对应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

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